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
電話：(02)81015501

受文者：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1150000708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二檔基金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核准函、核准公告、草擬投資人信函(0000708A00_ATTCH1.pdf、0000708A00_ATTCH2.pdf、0000708A00_ATTCH3.pdf、0000708A00_ATTCH4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經理之「野村平衡基金」及「野村鴻利基金」等二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投資標的相關事宜。惠請 貴行協助通知受益人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本公司經理之「野村平衡基金」及「野村鴻利基金」等二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「金管會」）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859號函核准在案。

二、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，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等相關內容部分，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，公告及通知受益人。本次二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投資標的之施行日期均訂為115年12月14日。

線

三、茲因修正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等相關條文屬重大通知事項，敬請 貴公司依內部通知受益人的相關做法，於115年11月6日前通知受益人。謹附上本公司提供的通知書範本（請詳附件）及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（請詳附件），以俾受益人知悉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

商品二部　115/11/02



1150029102

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10:24:17

裝

訂

線

商品二部 115/11/02



1150029102